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於2025年1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1月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採納投票方式以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62,690,200 (100.00%)	0 (0.0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50%以上的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票數之監票人。

全體董事已透過電子方式／電子通訊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 (b)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 (c) 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保

香港，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施冬英女士及金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梅女士、文鵬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